合同编号：SNYLS2603969CGN00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学习教育平台建设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YLCG2026-097J

SNYLS2603969CGN00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　　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驾驶人学习教育平台建设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 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数量、型号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产品	数量	单位	厂商	规格型号	税率	金额（含税）
1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防火墙	1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NGFW4000-UF（LX-B12）	13%	39900.00
2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上网行为管理	1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TopACM（ACM-61538-F）	13%	100000.00
3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等保一体机	1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TopSDS	13%	220000.00
4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备份一体机	1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TDSM-SBU（TMB-1210CDM-48T-K）	13%	110000.00
5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安全软件	1	套	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／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ESPP V5.0／天融信终端威胁防御系统（防病毒-昆仑版）V1	13%	32000.00

6	集成服务	系统测评	1	项	/	/	6%	85930.00
7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超融合	5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TopHC-SW-PACK	13%	900000.00
8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存储交换机	2	台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S620-24T16X8Y2CZ	13%	32000.00
9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管理交换机	2	台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S310-24T4X	13%	16000.00
10	国产化网络安全设备	国产化安全运维终端	2	台	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TopDCT（TDCT-B2026）	13%	4000.00
11	集成服务	软件的安装部署	1	套	中国电信		6%	72170.00
12	国产化数据库	国产化数据库	2	套	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	DM8	13%	170000.00
13	合计					￥1782000.00 元		

第二条

1.1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：<u>￥1782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）</u>（以下称“合同价款”）。

1.2　该合同价款包括产品到达使用地点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3 该合同价款包含 1 年的运行维护费，包括：设备的日常维护等，要求 1 小时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第三条　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3.1　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712800.00（￥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）。

3.2　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，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 891000.00（￥捌拾玖万壹仟元）

3.3　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，即人民币 178200.00 （￥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）。

第六条　质量保证

4.1　乙方使用的设备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4.2　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4.3　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第七条　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。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验收及验收标准

6.1　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

术指标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6.2　验收方式：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6.3　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九条　技术培训

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现场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技术和一般的维护，受训人数、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

第十条　售后服务

8.1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3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换货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8.2　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9.1　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%的滞纳金。

9.2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付款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

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1%的滞纳金。

9.3　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；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。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；也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终验完成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11.2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盖章）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长城北路电信大楼
邮编：719000	邮编：719000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:26091501040002518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